

浙江盯上电动船舶大市场

新能源转型的下一个领域,是航运船舶业。

最近,浙江省政府发布《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广使用电动船舶,联动船舶制造、动力电池等产业发展。

与此同时,70多家产学研单位联动,组建浙江省电动船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打造全国领先的电动船舶产业集群。

未来,电动船舶有多大市场?浙江有哪些产业基础?

市场潜力十足

在江南水乡,坐船曾是居民的出行选择。近几年,浙江不断打通水网,提升航道能级,力图复兴内河航运、衔接港口海运,为客货出入开辟水运通道。

相比公路或铁路,水路的碳排放更少、运送量更大。要想继续放大绿色、经济的优势,还要从船舶本身入手。

目前,交通运输是能源、工业之外的全国第三大碳排放领域,占比约21%;其中,船运行业紧随汽车行业之后,占比约11%。

追溯来源,传统船舶所用的重燃料油是二氧化碳排放源,如果替换成清洁能源,不仅能减碳,还能减振降噪、避免油污。

“实现船舶绿色转型的核心在于应用绿色动力技术。”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区域经济所所长赵立龙博士表示,绿色动力包括了LNG(液化天然气)、液氨、甲醇、氢动力和锂电为主的电驱动等各种类型,其中电动船舶在降低运营成本、推动船舶智能化等方面更有优势。

尤其在经济性方面,电动船舶的运营成本更低。以拖轮为例,在使用寿命30年内,电动船舶的动力消耗成本相比油船,可以省出一条拖轮的造价,达数百万元。

眼下,全球电动船舶渗透率还

不足1%,但船舶电动化转型的趋势已经显现。

在欧洲,电动船舶发展较早,挪威是全球运营大型电动船舶数量最多的国家。这些电动船舶的应用场景向“消费品”向“经济实用”场景延伸,覆盖小型豪华邮轮、客船及工程船、海岸救援船、货船等领域。

我国起步较晚,随着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推广,近些年国内电动船舶发展势头迅猛。中国市场的电动船舶应用区域相对集中,到去年初,全国已建在建纯电动船舶为440艘,其中客船占比86%、内河航区占比95%。

“我们认为,全球新造船周期叠加绿色转型,将继续加速推动船舶电动化。我国内河场景的船舶电动化已在快速增长前夕。”赵立龙说,预计到2026年,中国电动船舶市场规模将超过360亿元;到2030年,全球电池船舶份额有望达到15%。

找准行业痛点

浙江是内河航运大省,省内河船舶数量居全国第三。船舶航程短、靠泊频繁,沿河电网配套和充换电设施建设难度低,让浙江成为发展电动船舶的潜力市场。

去年8月,全省首艘内河64标箱纯电动集散两用船“吴兴瑞港001”在嘉兴平湖市完成接水仪式,浙江海河联运开启纯电动运输时代。

这是一艘千吨级的集散两用船,支持充电和换电两种方式,最快可在3小时内充满电池。它主要往返乍浦码头至长兴港码头,按全年航行80航次、每次航行250公里计算,预计每年将节省燃油费用近40万元。

同样在去年,丽水景宁投运了全省首艘纯电6车客渡船“浙景电

0001”号,设计载客40人、小轿车6辆,以15公里时速可以连续航行约6小时。

京杭大运河杭州段也迎来了全省首艘“油改电”内河货运船舶“浙萧山货03306”,主要往返浙东运河绍兴段至宁波段运送煤炭,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约56吨。

各类场景的试点应用,已经论证了电动船舶的可行性。不过,要实现大规模商业推广,还有一段距离。

一是成本顾虑。和新能源汽车初期相似,建设或购买电动船舶,费用大约是传统燃油船的1.5倍,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和网络,同样面临极高的初次投入,投资回报周期过长。

二是充电焦虑。由于电池性能不足、储能系统有待提升,目前试点船舶续航里程有限,大多点对点跑固定航线。沿岸充电设施不足、充电耗时较长,也制约了航运覆盖范围。

目前,国内还没有适用于电动船舶发展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船、岸、电”上下游、各地区无法衔接,这都是行业尚未触及拐点的主要原因。

“政策可以从降低电动船舶的综合运营成本入手,支持市场推广。”赵立龙表示,目前两新政策补助电动船舶总价约30%,还可以制定优先通航、优先靠港、过闸费用优惠、电动船舶企业税费减免等措施,设置岸电相关的激励政策,从应用端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汇聚产业生态

加速商业化进程,更需要关注核心设备的源头技术突破。

动力转换带来了电池、电力推进、电控系统以及岸电系统等核心设备的革新,这都是当前相关企业布局的主要领域。

此次加入联盟的70多家单位中,包括了杭州华是杭御船舶、杭州前进齿轮箱、浙江超翔新能源(岸基充换电)、中控海洋装备(浙江)等16家船舶配套企业,涵盖了船舶设计制造、动力控制系统设备等各环节。

同时,还有浙江瑞港绿能航运、浙江千岛湖旅游集团等6家航运港口企业,中国船舶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16家科研院所,以及服务、融资租赁、社会组织等各类支持单位。

它们将从各自的强项出发,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标准制定等方面形成合力,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发展。

现场,浙江省二轻集团被推选为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这家省属国企在智能船舶领域已累积了一定技术优势,集团旗下瑞科科技是国内船舶电气领域唯一上市企业,设计建造了全国首艘入级中国船级社、具有智能航行符号的64标箱纯电动内河集散两用船。

“去年8月,我们还投资约13亿元建设省‘千项万亿’项目——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省二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哲君说。

该项目以“产业+基金+园区”模式,实施并购和“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围绕智能船舶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招大引强,将打造智能船舶制造应用协同创新平台。

当下,浙江正在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内河航运需求逐步复苏增长。

未来,在京杭大运河客运、嘉兴内河集装箱运输、湖州船舶文旅等典型场景,人流与货流将登上清新、安静的电动船舶,开启绿色低碳的水乡之旅。

(来源:涌金楼微信公众号)

我省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近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全方位就业服务,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省在5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本次活动服务对象为2025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青年、用人单位等。活动期间,全省人社系统将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进行“进企业”集中宣讲、“进校园”开展解读、“进社区”做好帮扶等系列活

我省还将大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深入挖掘适合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同时,结合全国文明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全省全年将开发见习岗位5万个以上,重点面向科技企业等,募集更多适合毕业生的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此外,还将强化创业服务,结合实际打造地方特色创业活动品牌,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来源:《浙江日报》)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紧急通知 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坚决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强化大型演出活动安全管理,加强对旅游景区索道、游乐设施、专用机动车辆、游船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要求旅行社全面落实旅游包车等各项管理规定。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排

查违规用电、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督促旅游景区加强防火安全提示,严格管控野外用火。要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密切关注气象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必要时坚决停止设施设备运营、关闭旅游景区。要强化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加强重点区域、场所安全提示,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避免前往未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游览。

(来源:新华网)

六部门联合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

国务院食安办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

《方案》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要求全面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口检验等源头治理,强化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以及在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环节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化工产品冒充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开展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

制,定期研判食品添加剂突出风险问题。农业农村部部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相关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生产行业管理;海关部门加大对进口食品添加剂未如实申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健全食品添加剂品种动态管理制度;市场监管部门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严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加强监督,鼓励广大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反映相关违法线索。

(来源:《人民日报》)

80余所高校设立储能本科专业

新型储能就像“超级充电宝”,可以在电力运行中调峰、调频、调压,对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新型储能发展快速,技术总体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约为“十三五”末的20倍,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130%。

新型储能布局灵活、建设周期短、应用场景广泛,“十四五”以来,直接带动项目投资近2000亿元,促进打造产业集群,成为经济发展绿色新引擎。不仅如此,新型储能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涉及环节多,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众多创新型企

80余所高校设立储能本科专业,整合优质力量建设了7个储能产教融合平台,培养出一批创新能力强、具备国际视野和引领产业快速发展的领军人才。

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支持储能领域人才培养。今年印发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人才引育。强化新型储能领域产教融合,进一步发挥产教融合平台作用,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环节,做实做优做强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协调构建高端人才培养网络,促进人才差异化合理布局,促进人才等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因产办学、因需施教,助推产业需求与学生所学同频共振。

(来源:新华网)

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通知 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自5月20日起施行。

全面摸清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底数

各地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有序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综合调查并强化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城市地质基础调查、区域地下水位变化调查监测和影响分析、现状设施和管网排查,理清城市地下空间的地质条件、资源状况、利用现状、权属情况和开发利用潜力。

要构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评价体系,基于城市地下空间全要素指标体系,及时反映地下空间情况,科学评价地下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开发适宜性,为合理、高效开发提供依据。

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相关规划

各地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充分考虑城市地下空间承载能力、灾害影响、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文物古迹等人文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等因素,明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保护重点区域,提出主导功能、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

在设区市和其他大城市的城市中心区、新城新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城市更新地区划定重

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分区明确开发利用管控规则,加强地下与地上空间资源统筹管理。

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地下空间的开发目标、布局、功能和建设时序,专项规划经规划一致性审查后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应落实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实现与其他专项规划涉及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机衔接。

明确城市地下空间准入要求

明确城市地下空间严禁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配套停车设施、设备用房等除外)。各地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现有的政策文件等,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中明确城市地下空间的管控深度、分层开发利用的深度和范围,并为地下交通、管廊管线等公共设施建设预留空间。

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将城市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应以有偿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实施差别化地价支持政策,地下首层土地出让价款可按所在地

基准地价对应用途楼面地价的20%以下确定,并逐层递减,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合理确定最高出让年限,单建式地下空间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类别确定;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其土地用途对应的法定最高年限,且不超过该宗地地表部分的出让年限。

完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许可管理

与地表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的,可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的,可分别办理规划许可;单独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可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实施城市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在实施供地前,应依据详细规划明确土地用途、提出规划条件;对于详细规划未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和要求的,实施供地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研究,确定地下空间的规划要求并纳入详细规划,相应提出规划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

优化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许可程序

以划拨方式供应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可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后,核

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鼓励确需设立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标准厂房实施“带方案”供应,以划拨方式供应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在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健全城市地下空间产权管理制度

城市地下空间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权等不动产权利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许可并竣工验收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结构层高大于2.2米(含2.2米)的可一并设立建(构)筑物所有权。

规划明确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原则上不进行分割销售和分割登记。

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城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详细规划的,按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并依据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权属依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今年“5·19中国旅游日”活动突出惠民乐民

今年5月19日是第15个“中国旅游日”。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5·19中国旅游日”活动举办主题日、主题月等系列活

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包。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李晓勇介绍,今年“5·19中国旅游日”活动的合作单位扩大至60多家,涵盖行业协会、铁路、航空、通信运营、金融机构、在线旅游平台、电商平台、交通出行平台、媒体单位等领域,通过跨界合作扩大“5·19中国旅游日”活动的覆盖面。以美团、支付宝、高德、携程、华住、喜马雅拉为

代表的60多家合作单位拟投入惠民补贴超10亿元,进一步激发全民参与热情和旅游消费潜力。

主题日活动当天,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宁波市宁海县联合举办主会场活动。各省(区、市)分会场也将结合地域特色开展系列活动。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应建勇表示,主题日除了主会场活

动暨启动仪式外,还将举办中国旅游日情景剧、徐霞客主题展览、宁波市非遗文创展、“5·19”文旅大集等特色活动。

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献春说,主题月期间,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联动会员单位推出“景区欢乐消费季”,预计触达4000万人次,累计优惠8000万元。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